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債券持有人將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因於任何時間根據文據（定義見修訂契據）所訂明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修訂契據所述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及所有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認為就使修訂契據生效或實行修訂契據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契據及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可能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C)段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更新及重續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僅供識別)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為第二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行更改本公司名稱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之該等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該等安排。」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燦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6樓1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